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4087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為本市一般戶-1 重度失能之老人，並發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 1 萬元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每年定期辦理受補助資格總清查，查得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列計人口 4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媳、孫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高於 2 萬 9,589 元，低於 4 萬 4,382 元，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辦理老人

人

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一般戶-2 重度失能者之補助標準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 102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408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改核發訴

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每月 5,000 元。該函於 102 年 3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

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所檢附訴願人長子○○○戶口名簿影本記載，其長子已於 102 年 3 月 14 日與其長媳○○○離婚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乃排除列計其長媳，重新核算後，審認訴願人應屬本市一般戶 -1 重度失能之老人，乃以 102 年 5 月 1 日北市

社老字第 1023586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102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4087900 號函及核定訴願人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一般戶-1 重度失能者補助標準，並自 102 年 1 月起續予核發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每月 1 萬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